

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遂公管办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遂平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投诉预警暂行规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景区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
县政府各部门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遂平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
投诉预警暂行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遂平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投诉预警暂行规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县重点建设的所有项目。

第二章 预警范围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方面预警范围

1. 发现进场材料(设备)质量检测不合格或发现进场材料(设备)质量以次充好、假冒伪劣；
2.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(施工方案)组织施工；
3. 各类质量检查、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；
4. 在县市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质量隐患发言检讨的。

第四条 施工安全方面预警范围

1.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(施工方案)组织施工；
2. 各类安全检查、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

3. 在我县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安全隐患发言检讨的。

第五条 进度方面预警范围

1. 基础、主体结构、内外装饰、设备安装、室外总体等主要节点滞后超过一个月(因征地拆迁、不可抗力等造成的进度滞后除外，达到预警条件，每个主要节点均预警一次，不重复预警)

2. 施工人员、工程材料(设备)供应、施工机械设备不符合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(施工方案)要求，并少于80%且超过一个月的。

第六条 工程合同管理预警范围

1. 项目经理、总监不在岗履职超过10个工作日的；
2. 专职质检员、专职安全员、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履职业绩超过一个月的(达到预警条件，每人均预警一次，不重复预警)；
3. 接到缴纳违约金的通知超过三个月不缴纳的；
4. 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并经查证属实且处理不力的(因走司法程序的除外)。

第三章 预警工作流程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5号之前统计一次所负责项目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合同管理情况，达到上述预警范围时，项目负责人提出预警，签字后报分管领导审批。

第八条 按照分管领导审批的项目预警单，由项目办正式办理项目预警函，盖章并交技术办统一编号后正式发布，

并安排专人递交(或邮寄)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，同时提交一份技术办留存。

第九条 自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收到项目预警函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警回复函，一式两份递交(或邮寄)县项目办，由项目办转交一份至技术办留存，项目预警回复函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。

第十条 项目办负责督促预警的整改，技术办组织第三方巡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做好跟踪巡查，监理单位做好协调工作，并收集整理项目预警及整改过程中所有文件资料。

第四章 处理措施

第十一条 凡因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合同管理存在问题被预警或投诉的单位，按照部门联动机制，由我县综合执法局报县发改委和县住建局。

第十二条 一年内累计两次被预警或投诉的项目，对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通报批评，自通报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承接我县新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总监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:
1. 项目预警审批单
 2. 项目预警函
 3. 项目预警回复函

附件 1

项目预警审批单

项目名称:

施工单位		项目经理	
监理单位		总 监	
预警事由			
项目负责人 意见	项目负责人(签字): 日期:		
项目办审核 意见	项目办负责人(签字): 日期:		
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	分管领导(签字): 日期:		

附件 2

项目预警函

编号: _____

致: _____ (施工单位)

由贵单位承建的 _____ (项目名称), 存在如下问题, 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, 项目预警回复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会同整改方案 _____ 日内回复我局。

问题类别	问题描述	整改要求	备注
质量			
安全			
进度			
合同管理			

(盖章):

日期:

附件 3

项目预警回复函

致：_____：

我单位自接到贵局关于_____（项目名称）预警函（编号：_____）后，认真研究该函所预警的全部内容，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方案，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，确保项目的施工质量、安全和施工进度，严格按照合同履约。

特此回函

附：整改方案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